

公主岭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37.3 5	1,437.3 5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437.3 5	1,437.3 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220.60	1,220.6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7.55	87.5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63.54	63.5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支出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 支出			
				十四、交通运 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 出			
				十八、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66	6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7.35	1,437.35		本年支出合计	1,437.35	1,437.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37.35	1,437.35		支出总计	1,437.35	1,437.3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合计	1,43 7.35	1,43 7.35	1,43 7.35													
公主岭市司法 局	1,43 7.35	1,43 7.35	1,43 7.35													
公主岭市司 法局（本级）	1,43 7.35	1,43 7.35	1,43 7.3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37.35	1,437.35				
公共安全支出	1,220.60	1,220.60				
司法	1,220.60	1,220.60				
行政运行	1,220.60	1,22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87.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7.55	8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5	87.55				
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3.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3	63.53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4	23.04				
住房保障支出	65.66	65.66				
住房改革支出	65.66	65.66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合计	1,437.35	1,437.3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437.3 5	1,437.3 5		一、本年支出	1,437.35	1,437.3 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二、外交 支出					
				四、公共 安全支出	1,220.60	1,220.6 0			
				六、科学 技术支出					
				八、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 出	87.55	87.55			
				十、卫生 健康支出	63.54	63.54			
				十二、城 乡社区支出					
				十四、交 通运输支出					
				十六、商 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八、援 助其他地区支 出					
				二十、住 房保障支出	65.66	65.66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37.3 5	1,437.3 5		支出总计	1,437.35	1,437.3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34	1,437.34	1,212.39	224.95	
公共安全支出	1,220.60	1,220.60	995.65	224.95	
司法	1,220.60	1,220.60	995.65	224.95	
行政运行	1,220.60	1,220.60	995.65	224.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87.55	87.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5	87.55	87.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5	87.55	87.55		
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3.53	63.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3	63.53	63.53		
行政单位医疗	40.49	40.49	40.4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4	23.04	23.04		
住房保障支出	65.66	65.66	65.66		
住房改革支出	65.66	65.66	65.66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65.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34	1212.39	224.95
工资福利支出	1211.80	1211.80	
基本工资	280.97	280.97	
津贴补贴	343.34	343.34	
奖金	23.41	23.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5	87.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9	40.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4	23.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住房公积金	65.66	65.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25	346.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95		224.95
办公费	40.90		40.90
印刷费	3.00		3.00
水费	1.44		1.44
邮电费	4.00		4.00
取暖费	4.50		4.50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差旅费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工会经费	10.52		10.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其他交通费用	51.93		51.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6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0.59	
生活补助	0.46	0.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8.66	28.66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66	0.66	0
3、公务用车费	28	28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28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实有人员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和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和年检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五）承担统筹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区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社区戒毒执行和社区康复工作。

（八）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司法所领导干部。

（十一）承担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建设投资、物资装备、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全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

计和政府采购工作；研究拟定本系统信息化规划并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工作规划和科技创新组织的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维护局本级新媒体工作。

（二）备案审查科。负责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或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提出规范性文件废止和修改的意见、建议；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办各乡镇（街道）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并依法进行审查，对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处理；组织办理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负责承办有规范性文件中涉法问题的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三）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并指导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社区戒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社区戒毒场所、社区康复场所的设置、布局、规划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社区戒毒措施的执行和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社区戒毒场所、社区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和资产

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司法行政系统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四）行政复议与监督科。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起草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方面的配套制度；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和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办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组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关于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宣传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

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全市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负责拟定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指导、评议和考核；负责处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全局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制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联络，收集整理、综合分析本系统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等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来信、来访，协调、督办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全系统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创城及全市各项重点包保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八）律师工作科。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

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局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服务企业发展“123”工程相关工作。

（九）政治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人事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绩效管理考评、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立功受奖的表彰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宣传、新闻宣传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司法行政系统的软环境建设、党群、工会、妇联等群团工作。

（十）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本系统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承担本局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工作。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37.3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37.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3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2023 年预算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437.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7.3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7.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43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7.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7.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2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66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7.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12.39万元，占84%；公用经费224.95万元，占16%。

公共安全（类）支出1220.6万元，占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55万元，占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63.54万元，占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65.66万元，占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7.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6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8.6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6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5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的资金，2023 年预算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房屋 3498.5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